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71號

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奇茂科技有限公
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民國102年5月16日時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之變
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